



#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消费恢复 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

鄂政办发〔2022〕22号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加快消费恢复提振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2年5月22日

## 关于加快消费恢复提振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9号）精神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，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# 一、鼓励汽车消费



（一）开展“湖北消费·汽车焕新”活动。2022年6月至12月，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，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湖北号牌旧车，同时在省内购买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，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市州财政分别负担50%。其中：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8000元/辆、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3000元/辆；转出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5000元/辆、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2000元/辆。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2%下调至0.5%减税政策，降低二手车经营成本，提高流通效率。鼓励汽车生产、销售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对消费者让利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开展“湖北消费·汽车下乡”活动。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，2022年6月至12月，组织实施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车型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目录，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专场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活动。对消费者（含经营性单位）购买新能源汽车，执行国家现有推广补贴及免征车辆购置税政



策。2022 年 6 月至 12 月，省内城市运营公交车购置新能源车的按车价补贴 3%，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市州财政分别负担 50%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带头配备使用新能源车，除实物保障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，新购置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（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税务局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## 二、促进住房、家居消费

（四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，支持各地从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。采取支持人才购房、财政补贴、契税补贴、展销促销、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和额度等政策措施，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，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。完善长租房政策，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住房供给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武汉分行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开展“湖北消费·智趣生活”活动。鼓励各地组织家电、家具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，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产品的让利力度。各地应采取企业让利一点、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，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，加大对家电、家具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。2022 年底前，省级财政对各地在家电、



家具促消费方面的财政投入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### 三、支持住宿、餐饮、零售、文旅、体育消费

（六）发放“惠系列”湖北消费券。2022年6月至12月，围绕住宿、餐饮、零售、文旅、体育等领域，分批次向省内居民（包括省外来鄂人员）投放“惠购湖北”“惠游湖北”“惠动湖北”消费券，活跃消费市场，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州市财政分别负担5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（七）开展“消费湖北·锦鲤是你”活动。2022年底前，围绕住宿、餐饮、零售、文旅、体育等领域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有奖发票”等活动，提升消费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税务局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体育局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开展“消费湖北·飨宴荆楚”活动。实施楚菜品牌工程，开展“楚大厨”培训工作。开展“荆楚好粮油香飘进万家”活动，组织荆楚优品和荆楚粮油进机关、进商超、进学校、进景区、进社区、进高铁。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、管理和保护，培育100家湖北老字号企业。各级工会组织优先考虑采购脱贫地区

农副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粮食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总工会、省财政厅、省知识产权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#### **四、点亮夜间消费**

（九）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区。推出“欢购荆楚夜”系列专题节目，开展“湖北越夜越精彩”消费惠民活动，打造100家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，争创10家左右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十）鼓励夜间延时经营。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开展夜间经营的，免收占道费；对经相关管理主体同意利用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消费活动的，免收场租费、摊位费、垃圾处理费。在夜间消费场所增设临时停车位，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性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#### **五、推动以展助销**

（十一）打造“荆楚购”主题活动。2022年底前，鼓励各地按照“一月一主题”原则，集中开展商旅文体融合、线上线下结合、城镇乡村联动的“荆楚购”促消费活动，鼓励企业让利促

销，掀起“千家企业、万场活动、亿元优惠”消费热潮。省级财政对各地在重大促销活动方面的财政投入给予适当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、省体育局、省财政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（十二）强化展销联动。精心筹办农业博览会、文化旅游博览会、荆楚大地好粮油展示交易会、楚菜美食博览会、中部酒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，鼓励各市州举办彰显本地特色的专业性展会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对参展企业的布展费用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粮食局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## **六、拓展新型消费**

（十三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。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，引导实体商业企业发展社群营销、直播带货、“云逛街”。加快发展“网上菜场”“网上餐厅”“网上超市”，大力推广农产品“生鲜电子商务+冷链宅配”“中央厨房+食材冷链配送”等消费新模式。发挥武汉国家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带动作用，培育壮大智慧产品、智慧零售、智慧旅游、智慧养老、智慧家政、智慧体育、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等消费新业态。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，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，大力发展绿色消费。（责



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经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卫健委、省民政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## **七、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**

（十四）健全流通体系。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，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新建、改造一批县乡镇商贸中心，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。挖掘县乡消费潜力，引导省内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推动品牌消费、品质消费进农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（十五）优化消费环境。推进质量强省、品牌强省建设，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，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、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。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，强化消费领域执法监管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依托“鄂冷链”平台，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闭环追溯管理。推广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系统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发改委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

（十六）促进居民增收。持续推进“我兴楚乡·创在湖北”返乡创业行动计划，深入推进“才聚荆楚”工程，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。落实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，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。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，健全工资决定、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，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。

（牵头单位：省人社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### 八、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

（十七）落实普惠性扶持政策。深入落实国家减税退税降费政策，在规定减免幅度内顶格执行，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。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，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。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，增量留抵退税足额退还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）

（十八）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。落实好我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及有关细则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；对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政策；对不裁员少裁员



的企业，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；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（包括国有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，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6个月；鼓励各地对旅行社、A级旅游景区、酒店、旅游演艺类市场主体的存量贷款进行贴息帮扶；支持困难行业市场主体合理调整还款计划，不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强化用地用房保障。支持旅行社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

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省有关部门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，足额安排资金，创新政策举措，放大政策效应。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会同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等单位，充分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作用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抓好组织落实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跟踪开展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估，做好形势研判与政策储备，视情调整或出台新的促消费政策措施。